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1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公司董事郎一梅女士、王晖女士、夏杏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5年5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同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楼炜先生、陶毅铭先生、郑伟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17公告。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18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楼炜,男,195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国营六〇二厂嘉兴分厂财务科负责人,国营六〇二厂财务科副科长、厂长助理,浙江嘉兴市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陶毅铭,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学历大专,197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嘉兴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嘉兴华杨实业公司副经理,嘉兴市化建工业局财务审计部副主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伟明,男,1962年6月出生,学历大学,198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发展部科员、副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负责人、职保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五芳斋建立以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五芳斋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5,037.1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游业。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截止2015年3月31日,五芳斋总资产132,258.47万元,净资产67,359.31万元,1-3月营业总收入13,240.64万元,净利润-3,404.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五芳斋互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五芳斋建立以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仅限于签署日在2017年6月30日前各自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且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五芳斋是嘉兴当地优质企业,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与其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本次互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737万元。

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5,737万元;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

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3%。

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5-01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民丰特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2	关于本公司与五芳斋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楼炜	√
3.02	陶毅铭	√
3.03	郑伟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6月5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15/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

2、登记地点: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姚名欢 韩钧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民丰特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本公司与五芳斋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3.01	楼炜	
3.02	陶毅铭	
3.03	郑伟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52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在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江北园区支行500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反担保情况: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因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的生产经营需要,经纬电气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于2015年6月2日签订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经纬电气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公司注册地为南京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30号,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越,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

2、经纬电气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经纬电气99.69%股权,自然人赵万龙持有其0.31%股权。自然人股东赵万龙并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26.69万元,总负债17,1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129.39%,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8,403.31万元,亏损572.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2日,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为11个月,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用于购买进口凹凸管,金额为伍佰万元人民币。

南纺股份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显示")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经纬电气和南泰显示共同承诺:南泰显示具备对外担保能力和资格,南泰显示内部规定发生变更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以及南泰显示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权利义务。

四、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南纺股份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第13、16号临时公告。2014年6月27日,南纺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第31号临时公告。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核定2014年全年(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最高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为经纬电气累计提供担保余额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最高额度,故无需召开董事会另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南纺股份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4-13号)、关于确定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4-16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31号);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53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货款人民币703.81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宁商初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关于公司诉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华公司")、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津华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由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对上述诉讼事项予以说明,现将诉讼有关情况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南纺股份与广业公司、津华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三方约定广业公司委托南纺股份分期向津华公司采购煤炭;后南纺股份与广业公司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广业公司要求南纺股份向其指定供应商即津华公司采购煤炭。2013年3月,在履行《委托采购合同》项下编号为JH20130228的《煤炭买卖合同》过程中,南纺股份按约向津华公司支付预付款10,338,120.98元,津华公司未能按约交付货物。

2013年7月,南纺股份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编号为JH20130228的《煤炭买卖合同》,津华公司返还南纺股份已支付的预付款10,338,120.98元及利息,并要求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还款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2日,津华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130万元;2013年12月23日,津华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200万元;尚余货款7,038,120.98元及利息损失未支付。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5年5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津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纺股份返还货款7,038,120.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截至2013年12月22日的利息损失为598,465.85元;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

2、被告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南纺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计76,484元,由原告南纺股份负担6,072元,被告津华公司、广业公司共同负担70,41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2014年末,公司对本案涉及的未收回货款人民币703.81万元已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人民币563.13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截至公告日,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宁商初字第135号)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5-0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6月3日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2、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2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4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现其已将5,950万股用于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 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4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桥起重,股票代码:002523)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欧菲债"、债券代码"11219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2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自本月起增加披露公司纯电动桥车产销数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五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SUV	16460	1211	1259.21	95210	15531	513.03
	MPV	5839	5951	-1.88	26335	36280	-27.41
	轿车	3085	3783	-18.45	16409	26598	-38.31
	卡车	17927	17282	3.73	105341	129539	-18.68
	底盘	2291	2246	2.00	7707	10056	-23.36
	多功能商用车	911	555	64.14	3340	2370	40.93
	客车	764	/	/	3228	/	/
	合计	47277	31028	52.37	257570	220374	16.88
	其中纯电动轿车	633	/	/	1463	/	/
	发动机	28992	16394	76.85	164158	105425	55.71
销量	SUV	16241	2040	696.13	93994	15974	488.42
	MPV	5373	6509	-17.45	26383	36831	-28.37
	轿车	4090	4454	-8.17	17245	26461	-34.83
	卡车	17576	15401	14.12	97131	120538	-19.42
	底盘	2230	2240	-0.45	7612	10070	-24.41
	多功能商用车	697	487	43.12	2956	2347	25.95
	客车	705	/	/	3180	/	/
	合计	46912	31131	50.69	248501	212221	17.10
	其中纯电动轿车	590	/	/	1677	/	/
	其中出口	7360	5218	41.05	32208	23516	36.96
	发动机(自配)	29141	15776	84.72	164752	103074	59.84

备注: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 5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轻卡	9515	15192	60450	82249	-26.50	11007	12918	50964	69384	-26.55
客车及客车底盘	2947	3355	13530	13449	0.60	2954	3317	13519	12831	5.36
SUV	3161	186	8534	1453	487.34	2167	255	7411	1494	396.05
MPV	1207	3999	8816	23803	-62.96	1223	3808	8351	22836	-63.43
其他	0	110	0	2542	-100.00	112	62	1072	1972	-45.64
合计	16830	22842	91330	123496	-26.05	17463	20360	81317	108517	-25.07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600006　公告编号:2015-03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申请12.5亿元汽车回购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	公司2015年——